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和其他有关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2、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3、查处在长江非法采砂的行为；

4、按市防汛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全市主干河道的防洪清障工作，并进行检查验收；

5、组织全市重大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6、指导全市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没有内设机构。

2.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三、2019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紧紧围绕我市水利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狠抓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充分

发挥基层执法力量的作用，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一）以加强廉政建设为主线，建设廉洁、高效的水政监察队伍。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部署，健全制度机制，强化教育管理。坚持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全力打造一支“忠于职守、善于学习、勇于担当、廉洁奉公”的水政监察队伍。

（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搞好主题教育、突出警示教育、强化日常教育，进一步加强水政监察支队党支部的组织建设，按照支队创建党建工作品牌活动实施方案，坚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打造“依法行政，争先创优”的党建品牌。

（三）按照“走帮服”、精准扶贫等活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支部工作职能，制定切实措施，落实帮扶责任，深入基层、倾听百姓意见，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解决难题，将党的温暖传递到百姓心中，实实在在增添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规范办案程序、开展案卷评查，使执法人员会执法、能办案。借助省厅举办全省水

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借势发力，以赛促训，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水政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强化对执法人员的廉政教育和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和队伍安全。进一步加强装备建设，配置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箱等执法设备，沿江进一步抓好新基地建设，老基地升级改造和信息化提升，以满足执法巡查的基本要求。

（五）认真履行职责，着力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借助河长制、263 工作平台，加大对各县（市、区）水事违法行为的督查力度，着力查处各类危害河湖生命健康的乱建、乱占、乱排水事违法行为，对敢于顶风违法，新近发生的涉河涉湖违法行为，严肃处理，该处罚的处罚，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做到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规范采砂船管理，做好非法采砂船只器具的拆解工作。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好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的宣传工作，在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的同时，强化对重点水域的突击性集中整治。加强与公安、海事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形成打击敏感水域非法采砂活动的长效机制，以非法采砂案件为突破口，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机制。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6.80 万元，（减少）22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资金。其中：主要是核减了职能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7.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67.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80 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事活动监督检查专项和长江采砂监察管理专项经费。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7.16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农林水事务（类）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9.69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费用及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1 万元,(减少) 24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事活动监督检查专项和长江采砂监察管理专项的经费。

## (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3 万元和提租补贴(项) 8.17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提租补贴及公积金。

##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 万元,(减少) 5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村干部挂职补贴和劳务人员减少了的费用。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87 万元,(减少) 52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事活动监督检查和长江采砂监察管理专项的资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67.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16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67.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9.83 万元，占 78 %；

项目支出 37.33 万元，占 22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80 万元，(减少) 22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事活动监督检查和长江采砂监察管理专项的资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8 万元，(减少) 22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经费。

其中：

##### (一) 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6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下达资金放在砂石资源费(项)支出的。

#####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3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0.37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按新基数调整了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34 万元、津贴补贴 40.57 万元、奖金 4.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5 万元、退休费 1.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

（二）公用经费 2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3 万元、水费 0.10 万元、差旅费 7.48 万元、租赁费 0.60 万元、会议费 0.84 万元、培训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工会经费 1.63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支出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80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水事活动监督检查专项和长江采砂监查管理专项经费。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9.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34万元、津贴补贴40.57万元、奖金4.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5万元,住房公积金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75万元、退休费1.2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

(二)公用经费2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3万元、水费0.10万元、差旅费7.48万元、租赁费0.60万元、会议费0.84万元、培训费1.08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工会经费1.63万元、福利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0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

出 2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1 万元，（降低）4%。主要原因是：定额的公用经费标准下降了。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4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支出。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3.08 万元，比上年（减

少) 4.7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控制了培训的次数及费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7 万元, 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 3.2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